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26-022

##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日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

司 25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胡启金董事长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33 人，代表股份 248,207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20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234,570,9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3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26 人，代表股份 13,636,6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12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即中小投资者，不含公司董事、高管）及代理人 1,426 人，代表股份 13,636,6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乐昌市成立从事源网荷储业务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247,611,73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9%；44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；152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3,040,781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02%；443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3%；152,4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林映玲、张超然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